



法官说法丛书

FA GUAN SHUO FA
CONG SHU

法官告诉您

怎样打官司

解玉环 / 主编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学法用法的良师益友

●法官说法丛书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打官司的制胜法宝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了解法官断案的方便平台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进行法律自助的有力武器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说法丛书

FA GUAN SHUO FA
CONG SHU

法官告诉您 怎样打继承官司

解玉环 /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继承官司 / 解玉环主编 —2 版.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0.12

(法官说法丛书)

ISBN 978-7-206-07291-8

I. ①法…

II. ①解…

III. ①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28415 号

法官告诉您怎样打继承官司

主 编:解玉环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孙浩瀚

责任校对:李蕊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制 版:吉林人民出版社图文设计印务中心

印 刷:延边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660mm×950mm 1/16

印 张:9.25 字数:101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7291-8

版 次:2011 年 1 月第 2 版 印 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7.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前言

以前人们常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现在不同了。当今是市场经济时代，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搞经济活动，只懂数、理、化而不会签合同，有了纠纷不会依法处理，不会打官司，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肯定不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当今，不懂法律常识，不会依法处理问题，不是完全的文化人，其经营、事业的发展肯定会受到影响。

官司，因其性质不同，打法也不同。比如刑事官司，公诉机关说某人有罪，就得拿出有罪的证据，没有证据硬说人家有罪，甚至把人拘留了、逮捕了，弄错了，不仅要向人家赔礼道歉，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公诉机关不能说出类似“你说你无罪，你有证据吗？”这样的话，因为公诉刑事案件，公诉机关必须拿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但民事案件就不同了。张三说李四欠他5万元不还，并且向法院起诉了，张三就要提出李四欠钱的证据；李四为了说明自己不欠钱，也必须拿出不欠钱的证据，说明不欠张三的钱，或者说明张三的证据是虚假的。如果李四拿不出，光有张三的证据，李四就有可能败诉，不得不偿还张三5万元。

官司有三种，即：刑事、民事、行政这三种。人们打官





司，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都必须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步骤、程序，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干什么事情都一样，都得有一定的程序、步骤。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做错了，可以重做；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

为了确保案件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律。这些法律，是法学的基本常识，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司法机关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吉林人民出版社邀请正在从事审判工作的我来编写这套《法官说法丛书》，我也深知出版这套丛书的必要，然而，我是在职法官，繁重的办案任务，使我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写这套书，我只好邀请资深的法学专家、学者、教授们和我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书稿写完后，交给我，由我对这套书各册进行统稿审阅。我认为内容正确无误，这才交给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出版。

我们深信，这套书的出版，会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带来方便，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同时，这套书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简明教材。我们的愿望如此，我们会如愿以偿。

丛书主编 张世琦

2010年12月





目 录

继承的基本知识

1. 继承是怎么回事儿?	<u>1</u>
2. 继承具体从什么时间开始?	<u>3</u>
3. 在继承法律关系中为什么 特别强调继承的开始?	<u>4</u>
4. 父母一方死亡, 子女能不 能要求继承遗产?	<u>7</u>
5. 两个以上相互有继承权的 人在同一时间中死亡, 其 死亡时间如何确定?	<u>8</u>
6. 被继承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u>10</u>
7. 继承人有哪些特征?	<u>11</u>
8. 继承人的范围包括哪些人?	<u>12</u>
9. 什么是遗产?	<u>14</u>
10. 遗产的范围包括哪些?	<u>15</u>
11. 哪些财产不能作为遗产继 承?	<u>18</u>
12. 个人承包经营所应得的个 人收益能否继承?	<u>21</u>





13. 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22
14. 著作权中哪些权利可以继承?	23
15. 专利权中哪些权利可以继承?	25
16. 商标专用权中的哪些权利可以继承?	26
17.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怎样行使?	27
18. 继承人的继承权能丧失吗?	28
19. 丧失继承权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32
20. 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是否适用于第二顺序的继承人?	33

法定继承

1. 什么是法定继承? 在哪些情形下适用法定继承?	34
2. 男女的继承权平等吗?	35
3. 没有经过结婚登记就以夫妻名义长期共同生活的男女, 相互是否有继承权?	36
4. 办理结婚登记后尚未正式举行婚礼, 一方死亡时, 另一方是否有权以配偶身	





份继承遗产?	37
5. 离婚的夫妻一方, 是否有 权以配偶的身份继承死亡 一方的遗产?	38
6. 父母离婚后, 由一方抚养 的子女, 与没有抚养他们 的父亲或者母亲是否相互 有继承权?	39
7. 非婚生子女对生父母的遗 产是否有继承权?	39
8. 养子女与养父母之间是否 互有继承权?	40
9. “过继子”有无继承权?	41
10. 继子女与继父母之间是否 具有继承权?	42
11. 什么是代位继承? 代位继 承有哪些特征?	43
12. 代位继承应当具备哪些条 件?	44
13. 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罪 犯, 其子女可否代位继承?	46
14. 丧偶儿媳、丧偶女婿依法 继承公婆、岳父母遗产的, 其子女能否代位继承?	47
15. 代位继承时遗产如何分割?	47
16. 继承开始之后遗产分割之 前继承人死亡怎么办?	49





17.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对公婆、岳父母尽哪些赡养义务才能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51
18.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子女作为其父亲或者母亲的代位继承人参加继承对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的继承权有无影响? 52
19.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对公婆、岳父母遗产的继承权,同他们是否再婚有没有关系? 52
20. 丧偶儿媳和丧偶女婿依法继承了其公婆、岳父母的遗产后,对其生父母的遗产是否有权继承? 53
21. 法定继承方式中遗产一般应按什么原则分配? 53
22. 遗嘱继承人依遗嘱取得遗产后,是否有权参加法定继承? 57
23. 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当酌情分得遗产? 58
24. 酌情分得遗产人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法院起





诉吗? 60

遗嘱继承和遗赠

1. 遗嘱继承是怎么回事儿? 61
2. 遗嘱的有效条件有哪些? 62
3. 遗嘱设立后还可不可以变更或者撤销? 66
4. 遗嘱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67
5. 立遗嘱时不能邀请哪些人作见证人? 70
6. 立遗嘱时可不可以不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72
7. 遗嘱人想要变更或者撤销原立遗嘱, 可以采用哪些方法? 73
8. 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 以哪一份遗嘱为准? 75
9. 遗嘱可以附有某种负担义务吗? 76
10. 在哪些情况下不履行遗嘱中所附义务属于有正当理由? 78
11. 哪些情况下遗嘱人所立遗嘱无效? 79
12. 什么是遗赠? 遗赠应具备





哪些条件?	82
13. 公民可否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83
14. 几种继承方式之间的关系如何确定?	85
 遗产的分割和处理	
1.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遗产分割的时间有什么不同?	86
2. 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及其份额应当怎样确定?	87
3. 继承人对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及份额发生争议时应通过何种途径解决?	89
4. 继承开始后, 遗产分割之前, 遗产应当怎样保管?	90
5. 如何确定继承人、受遗赠人是否接受或者放弃继承、遗赠?	92
6. 继承人放弃继承后遗产应怎样处理?	94
7. 怎样从夫妻共有财产中分割出被继承人的遗产?	94
8. 怎样从家庭共有财产中分割出被继承人的遗产?	96
9. 遗产分割时, 应否为胎儿保留必要的继承份额?	98





10. 再婚时所继承的遗产应
 怎样处理? 99
11. 什么是遗产债务? 遗产债
 务应当怎样清偿? 100

继承案件的诉讼及法律适用

1. 继承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
 期限多长? 104
2. 继承案件的诉讼时效期间
 从何时开始起算? 104
3. 在什么情况下继承案件诉
 讼时效中止? 106
4. 哪些事由能够导致继承案
 件诉讼时效中断? 107
5. 继承案件的诉讼时效可以
 延长吗? 109
6. 房屋继承案件应当怎样适
 用法律? 110
7. 处理共有房屋继承案件应
 注意哪些问题? 112
8. 法定继承案件的当事人应
 向法院提交哪些证据? 113
9. 遗嘱继承案件的当事人应
 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哪些证
 据? 117
10. 遗赠案件的当事人在诉讼
 中应向人民法院提交哪些



证据? 120

11. 遗赠扶养协议案件的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向人民法院提交哪些证据? 123

12. 怎样写继承案件的起诉状? 125

13. 怎样写继承案件的答辩状? 129

14. 怎样写继承案件的上诉状? 130





继承的基本知识

1. 继承是怎么回事儿？

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所有并于死亡时遗留的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现象或者法律制度。

在继承中，其生前享有的财产因其死亡而转移给他人的死者称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就是遗产，依法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人称为继承人。继承具有以下特征：

(1) 继承以被继承人的死亡作为前提条件

这里说的死亡，一般是指人的心脏停止跳动的生命丧失。我国《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据此规定，继承法律关系是由人的死亡而产生的，被继承人的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原因。没有被继承人死亡的事实发生就无所谓继承。

除了《继承法》规定的自然人死亡作为继承开始的原因之外，我国民事法律还规定了宣告死亡作为人的自然死亡的唯一例外。所谓宣告死亡，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而长期下落不明，在法律上称为失踪。失踪经过一个法定时期以后仍然生死不明，法院可根据其家属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宣告该失踪人死亡。法院作出死亡宣告的时间，





就认为是该失踪人死亡的时间。由于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因而一旦某人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其继承人就可以开始继承。

被继承人死亡是继承开始的唯一原因，有了公民死亡的法律事实，在法律上才能承认发生继承权的效力。没有被继承人死亡的法律实施，是绝对不能开始继承的。

(2) 继承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单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表示就能成立的法律行为，这种法律行为的成立无须征得对方的同意，就可以产生法律效力。继承就是只要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一方做出意思表示，就可以发生、变更或者消灭遗产继承的民事法律行为。比如，被继承人生前设立遗嘱来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只要不违反法律、社会主义的道德准则，并符合遗嘱的有效条件，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嘱就可以发生立遗嘱人所预期的民事法律后果。反之，如果被继承人没有立遗嘱处分自己的合法财产，则应当按照法定继承由继承人来继承其遗产。按照我国《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没有明确表示自己死后财产如何处分，则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这种规定实际上是对已经死亡的被继承人意愿的一种法律推定。因而在继承过程中，继承人只要不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就表示其接受继承。

(3) 继承的法律后果是引起财产所有权的转移

继承开始后，当继承人作出接受继承，或者由法律推定为接受继承时，继承人就取得了遗产继承权。如果只有一个继承人，他就实际取得了全部遗产的继承权；如果有两个以上的继承人，每个继承人就享有了对遗产的部分继承权；几个继承人对遗产享有财产的共有权。在遗产分割





之前，遗产实际上处于一种共有状态，继承人对遗产是一种按份共有的关系。遗产分割后，每个继承人对分割到的遗产，就享有了所有权，他就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对该项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处分的权利。可见，继承法律关系一经成立，继承人就取得了遗产的所有权。

(4) 继承法律关系是发生在具有一定亲属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行为

在法定继承关系中，继承人基本上是与被继承人具有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以及相互抚养关系的人。在我国《继承法》中，继承关系是以法定继承为主，遗嘱继承仅作为法定继承的必要补充，并且即使在遗嘱继承中，被指定的继承人也要与被继承人存在亲属关系。被继承人立遗嘱将其个人财产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的行为，属于遗赠的行为，不适用遗嘱继承。

总之，继承作为一种法律现象或者法律制度，对于保障公民私有财产所有权及在其死亡时保证其生前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和在家庭共有财产中的财产份额能够依法或依公民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转移给其继承人，继续发挥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的积极作用，防止因公民死亡而使其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处于不稳定状态可能造成的损失，对于保护公民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十分重要和必要。

2. 继承具体从什么时间开始？

我国《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根据这一规定，确定法定继承的开始，应当以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为准。这里所说的“死亡”，包括自





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情形。

(1) 自然死亡。自然死亡也称为生理死亡，是指公民生命的绝对灭绝。自然死亡，包括因病死亡、因意外事故死亡、因被杀害死亡、因依法被剥夺生命权死亡，等等。在实践中，确定公民自然死亡而是继承开始的具体标准，一般是：①继承人或者其他入目睹被继承人呼吸停止，心脏最后停止跳动的时问；②医院的死亡证书中所记载的死亡时间；③户籍管理登记册中所记载的公民死亡的时间。

(2) 宣告死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失踪人死亡日期，为继承开始的时间。”这里所说的“宣告死亡”，是指法律对离开自己住所生死不明达到一定期间，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并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宣告失踪人死亡。宣告死亡是人民法院以审判程序推定公民死亡的一种法律制度，它和公民自然死亡一样能够引起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即继承的开始，并且法院判决所确定的失踪人死亡的日期，就是失踪人死亡的日期，也是继承开始的时间。

3. 在继承法律关系中为什么特别强调继承的开始？

所谓继承的开始，是指继承法律关系的发生。所有民事法律关系都是依一定的民事法律事实而发生的，继承法

